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 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13号）、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0年10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17华汽01（代码为143017.SH）等债券进行估值调整。

我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，若后续恢复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